

**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第 10(4A)條  
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醫務化驗師註冊名冊**

任何根據《專職醫療業條例》第10(4)條被除名的人士可按照該條例第10(4A)條向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申請將其姓名重新列入註冊名冊。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將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條件批准或拒絕該申請；如委員會批准該申請，則申請人在繳付有關訂明費用後，他的姓名將被重新列入註冊名冊。

申請人必須填妥夾附的申請表格並連同在監誓員或公證人面前就申請表內容的真實性，及你曾否於自除名後在香港從事醫務化驗專業而作出的法定聲明。有關衛生署轄下提供宣誓服務的辦事處地址，請參考已夾附的單張。

# 香港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

## 申請將姓名重新列入醫務化驗師註冊名冊

[註 1]

本人擬根據香港法例第359章《專職醫療業條例》第10(4A)條向香港醫務化驗師管理委員會申請將本人的姓名重新列入醫務化驗師註冊名冊。

謹此確認，自本人就註冊或申請執業證明書(視屬何情況而定)的目的而作出上一次意思相同的聲明的日期後，

- (a) 本人 曾經 / 未曾\* 在外國從事醫務化驗學專業[註 2]；及
- (b) 本人 曾經 / 未曾\* 於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下可判處監禁的罪行[註 3]；及
- (c) 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本人 曾經有 / 並沒有\* 遭受針對本人而進行，並已完成的刑事及專業紀律處分，現時亦沒有這類程序正在進行中[註 3]。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註冊編號：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註 1：本申請書必須連同申請人在監誓員或公證人面前就本申請表內容的真實性作出的法定聲明一併遞交，才會獲得接納。

註 2：假如申請人自從其姓名從醫務化驗師註冊名冊上刪除後曾在外國執業，必須呈交良好專業操守證明書以作支持。該份良好專業操守證明書必須由對申請人最近的執業情況有司法管轄權的海外法定註冊機構簽發，但在六個月前發出的證明書則概不接納。

註 3：假如曾遭受有關判處或處分，必須在本申請表上附上有關的詳細資料。

\* 請刪去不適用者。